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黃海韻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雲嘉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
梁定邦博士, JP

副校長
廖柏偉教授

法律學講座教授(候任)
麥高偉教授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資深大律師
陳文敏教授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ichael WILKINSON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兼講座教授
馬培德教授

法律學院副院長(外務)
梁美芬博士

法律學院副院長
施法華教授

Anton COORAY教授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白樂德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周光暉先生

專業責任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召集人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麥功偉先生

執行總監
陳兆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6/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檢討中所提建議發出的意見書修訂本)

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收款公司委員會發表的“收款公司”報告及概要

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就“檢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的意見書及概要

立法會CB(2)160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5月17日就“收款公司”向其會員發出的通函)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21/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21/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2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警方最近試圖在法律援助署執行搜查令所引致與法律專業特權有關的事宜；
- (b) 仲裁法改革；及
- (c)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會後補註：(i)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3(a)段所載事項已押後討論，以及(ii)應律師會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律師會計規則》”此事項已納入2005年6月27日會議的議程。)

IV. 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621/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依據事務委員會2005年4月25日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擬備文件，載列委員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的建議。如獲委員通過，該文件會提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並作出回應。

5. 委員通過該文件，並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跟進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一事。

V.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立法會CB(2)1605/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有關的事項”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05/04-05(02)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05/04-05(03)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就“第三所法律學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71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的文件)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與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有關的事項。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她指出，律師會並派無代表出席會議，但已就該事項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中大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5/04-05(02)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梁定邦博士向委員簡述中大籌辦法律學院的工作進度。他扼述最新的發展情況如下 ——

- (a) 中大成立了法律學院的執行委員會，由楊鐵樑爵士出任主席，代院長履行職責，並協助學院在成長期內引入大學的雙語文化；
- (b) 成立了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學院的學術計劃(包括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及合作聯繫)提供建議。委員會由 Professor Sir David Williams, QC擔任主席；
- (c) 成立了籌備委員會，由他本人領導，其他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負責監督學院的籌備工作；
- (d) 中大在全球甄選領導學院的資深教學人員，經籌備委員會的推薦及一系列程序後，聘任華威大學的麥高偉教授為學院的首位講座教授兼主任(候任)；及
- (e) 中大正在招聘學院的核心教學隊伍，協助主任籌備初步的學術課程及相關活動，預計8位主力教師將於2005年9月到任。學院成立初期，將會招聘25至30位教學人員，而到發展成熟時，教師編制預計約達50人。

9. 廖柏偉教授向委員簡述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的目標、學院的特色及教與學的原則，有關詳情載於中大的文件內。他亦扼要講述學院下列的首辦課程 ——

- (a) 於2006至07學年開辦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學士課程”)、法律博士學位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中國商業及法律、國際經濟法和普通法)。於2006至07學年，學士課程將提供50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位；及
- (b) 於2007至08學年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該課程將有36個學位屬教資會資助學位。

政府當局的意見

(立法會CB(2)714/04-05(02)號文件)

10.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曾就香港成立新法律學院一事諮詢各有關方面。大體上，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獲得多方，包括律政司的支持。他綜述律政司的立場如下——

- (a) 關於成立新法律學院對法律專業新入職者人數的影響，律政司認為，本地修讀學士課程的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法律專業新入職者人數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在入行的人士中，約半數並非在港修讀法律。此外，取得法律學位的人不一定想成為執業律師；
- (b) 至於證書課程，半數學額獲教資會資助，而其餘則屬自資。證書課程所提供的學額並不受教資會資助學額所限制。即使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增加，所提供的學額總數也不一定隨之增加。這表示將有更多學生獲資助接受法律專業教育；及
- (c) 督導委員會近年曾委聘顧問對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而有關檢討獲該會同意。顧問的意見是，所須監察和改善的，是法律專業新入職者的素質，而非學士課程或證書課程的學額。當局可憑藉入職標準、證書課程和教師的素質及是否適切，以及法律專業證書考試的嚴格程度，來保證新入職者的水平及素質。此外，在自由及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市場力量實際上可確保只有能力強素質佳的人，才能在法律專業取得成就。

港大法律學院的意見
(立法會CB(2)1664/04-05(01)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陳文敏教授將港大法律學院對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的意見扼述如下 ——

- (a) 港大法律學院相信，在資源足夠的情況下，法律學者人數增加，加上各優質法律學院之間的良好競爭，會提高香港法律教育的水平及質素；
- (b) 不過，對於當局沒有就成立新法律學院的資源需求進行諮詢和研究，法律學院表示關注。要發展優質法律教育及培訓，充裕的資源至為重要。法律學院認為，如港大及城大現有兩所法律學院目前所得的資源，在中大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後，要由這3間法律教育及培訓機構攤分，社會將無得益。就此，鑒於公共資源日見縮減，要善用這有限資源取得最佳效果，還是將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攤薄給3所院校共享，哪種做法較為恰當，是須予解決的政策問題；
- (c) 面對資源緊縮，並考慮到成立新法律學院後，會更難聘請到經驗足夠的專業執業者協助培訓學生，向其灌輸所需的實際知識，對法律教育，尤其是教授證書課程所造成的壓力，尤其值得關注；及
- (d) 由於學士課程將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2007至08學年將無學士課程學生畢業，新法律學院是否適宜在該學年開辦第三個證書課程，法律學院有所保留。

城大法律學院的意見

12. 馬培德教授回應主席時作出下列評論 ——

- (a) 城大法律學院的立場，已在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表達。一般而言，城大認為香港有足夠空間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而3所院校除了為提高香港法律教育水平而互相競爭外，城大亦對三方合作的機會表示歡迎。這令3所法律學院有機會攜手合作，不單為提高香港的利益而努力，更可促進大中華的利益；及
- (b) 雖然各大學有學術自由，可發展本身的優先次序，但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顧及社會的整

體利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能監察各法律學院的水平。就政府撥款而言，讓每所院校能在平等的競爭條件下公平競爭至為重要。任何一所院校獲分配的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學額，不應較其餘院校為多。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3. 陳景生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中大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但對於資源緊縮及如何將有限資源分配予各法律教育機構的問題，該會與港大法律學院同感關注。大律師公會尤其關注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未必有足夠能力提供足夠富經驗的執業者教授證書課程，而要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必須修讀這項專業培訓課程。

14. 陳景生先生進一步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中大如要按計劃如期開辦有關的首辦課程，便應盡快敲定其法律學院的學術計劃，尤其是課程設計。

續議事項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各大學之間在為香港提供法律教育方面所作的良性競爭。不過，她亦關注到，各法律學院須分享的現有資源(包括教學專才)已然有限，成立新法律學院將進一步分薄資源。這可對法律教育質素造成損害。她亦贊同港大和大律師公會對新法律學院及其學術課程的籌備進度的意見。她認為，所有這些關注事項須及早妥善處理。劉議員補充，依其之見，當局應增加給3所法律學院的整體資源，確保各院校可在公平、平等的條件下合作和競爭，以改善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16. 廖柏偉教授表示，新法律學院與港大及城大兩所現有法律學院一樣，所獲分配的資源均按同一套準則釐定，包括學額數目、教職員、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及其他所需設施。他表示，在學士課程學額方面，中大未獲分配額外學額，因此，港大及城大的學額數目不會因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而減少。至於新法律學院開辦的證書課程，廖教授表示，教資會將資助36個學額。這是新法律學院唯一新增的學額。

17. 梁定邦博士表示，中大完全同意，各法律學院應獲公平分配資源，讓其在公平、平等的條件下互相競爭，從而改善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他指出，各大學取得資源後，有權按其本身政策自行決定如何將資源運用

在各重點範疇上。他表示，籌備委員會會研究各方對新法律學院籌備工作的意見，包括及早敲定課程設計的需要。他補充，在委任麥高偉教授後，另外7名教職員的招聘工作亦快將完成。梁博士又表示，中大鐵定於2006至07學年開辦學士課程，並計劃於2007至08學年開辦證書課程。有關各方正積極參與討論該等課程的設計及內容。梁博士表示，中大會盡其所能達成這些目標。

18. 廖柏偉教授補充，在決定兩個法律課程的內容時，中大會充分考慮籌備委員會中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代表的意見。

19. 陳景生先生表示，法律專業對各大學法律課程的參與，不只限於參加多個委員會的工作，有實務經驗及技巧的大律師及律師，更貢獻不少時間審核課程內容及教授法律課程，尤其是以技巧為主的證書課程。他希望新法律學院的課程可盡快敲定，讓法律專業有足夠時間詳加研究。

20. 麥高偉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所定的目標都切合實際。他告知委員，雖然證書課程的詳細籌備工作尚待展開，但將於2006年開辦的學士課程，籌備工作已到了就各課程部分訂定大綱框架的階段。他表示，法律學院會在各方面與法律專業界緊密合作，包括合辦法律課程，以及研究如何審核及監察有關課程。關於質素問題，麥高偉教授表示，中大在吸引優質學生方面，紀錄超卓，該校並會透過收生程序，並藉有法律專業代表的學術委員會的監督，致力確保有關質素。此外，除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整體監督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會監察授課情況。在人手方面，他表示，根據初步招聘工作的反應，學院極有信心可招聘到最優秀的員工，教授計劃中的課程。

21. 麥高偉教授又表示，學生若非成績欠佳，而是因其他理由得不到學位修讀法律，原則是錯誤的。在新法律學院加設36個教資會資助證書課程學位，在某程度上會提高學生修讀該課程的機會，若無這機會，可能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如願。該等學位會按成績分配，並會給予成績最佳的學生，而無論他們是在本地或是海外法律學院還取得法律學位。

22. 教資會署理秘書長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在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並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新法律學院2005-06至2007-08學年的經常開支。教資會或會在適當時就新法律學院院址的基本工程項目，請立法會批准撥款。

23. 教資會署理秘書長又表示，與2003至04學年比較，港大及城大2005至06學年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學額並無更改。

24. 陳文敏教授回覆主席時表示，資源是否足夠，是至為重要的問題，政府如要認真改善法律教育，有心成立一所世界級水平的新法律學院，便須解決此問題。依其之見，營運新法律學院所需的資源，遠遠超過增設36個證書課程學額所需的資源。當局有需要大幅增加資源，並重新考慮撥款政策。

25. 關於教資會署理秘書長表示港大證書課程及學士課程的學額並無削減一事，陳文敏教授指出，在1999至2001學年證書課程有學額170個，學士課程有120個。然而，由於釐定該等學額的政府撥款方法其後有變，證書課程及學士課程的學額已分別減至117及86個。他又表示，教資會廢除了證書課程學額撥款的混合式資助模式，已令自資修讀證書課程的學費有所增加。這對有意修讀證書課程的學生造成影響。

26. 關於新的四年制學士課程，陳文敏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在開辦該課程首3年，並無獲得額外資源。這表示學院首3年一直使用現有資源設計和開辦四年制課程。在此階段，學院還不肯定課程第4年可得到多少政府撥款。

27. 教資會署理秘書長回應陳文敏教授的問題時表示，教資會在考慮2004至05延展學年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時，已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該兩個法律教育課程的教資會資助學額，應與2003至04學年相同。教資會其後決定兩所法律學院2004至05學年的學生人數，應與2003至04學年的人數相同。因此，於2004至05學年，港大獲分配的證書課程學額有117個，而學士課程則有86個教資會資助學額。

28. 關於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的學士課程，教資會署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提供所需資源，以應付該課程第4年學額的需求。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聽過各方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後，她不敢肯定中大可達至其成立新法律學院及開辦法律課程的目標。她認為剛才提出的問題都十分實在，並促請有關各方在決定如何落實成立新法律學院的工作時，重新研究各關注事項並詳加檢討。她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具體資料，述明新法律學院的撥款安排，以及3所法律學院之間的資源如何分配，供立法會考慮。主席及

劉慧卿議員要求教資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教資會

- (a) 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所需的整體政府撥款預算，包括興建校舍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及職員費用，以及釐定有關撥款的準則；
- (b) 兩所現有法律學院自2000至01學年至今及新法律學院將予提供的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學額(包括教資會資助及學生自資學額)的數目；及
- (c) 兩所現有法律學院自2000至01學年至今所得的撥款額及釐定該等撥款的準則，以及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會否影響其他法律學院的資源分配，以及有何影響。

30.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她要求新法律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在6個月時間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法律學院的工作進度，以及制訂學術課程的情況。梁定邦博士表示，籌備委員會在接獲邀請後，會樂意再出席會議匯報有關進度。

VI.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立法會CB(2)1613/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13/04-05(02)號文件 —— 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613/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所提供的文件)

3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有關改革專業責任制度的報告及當中的建議。是次會議將主要集中討論律師會工作小組就建議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交的報告。

律師會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白樂德先生扼述律師會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 (a) 工作小組提議容許香港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目的是要引入一個較公平的制度，為法律執業者的法律責任設限。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向專業法律責任改革中跨進一步。諸如加拿大、美國、英國及部分歐洲聯盟國家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採取措施或制定法例，以不同形式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現時，香港只有容許律師行透過成立法團為其法律責任設限的法例，但實施此制度的規則仍未制訂。然而，業界發現，律師法團形式的律師執業架構，對業界並不吸引，亦非解決香港律師行困難的合適辦法；
- (c) 當局制定法例讓律師可藉成立律師法團就其法律責任設限，顯示社會已接納就專業法律責任設限的概念，而此舉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無衝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只是另一類型的工具，將公司模式轉為合夥模式。另外，現時已有大保額的強制保險，就每宗申索向客戶提供最高1,000萬元的保障；及
- (d)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跨境交易頻繁。鑒於現時商界動輒對簿公堂，在此環境下，面對龐大交易，律師行須冒上被超巨額申索導致倒閉的風險。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可保障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免受此風險，但讓申索人可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及須就疏忽行為承擔個人責任的個別合夥人尋求補救。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不單有利於律師專業，而鑒於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已準備引入此制度，香港引入此制度，對其維持作為區內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亦有利無害。

33. 白樂德先生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據律師會建議，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無須額外投保。在現行架構下，任何人提出申索，都會先向律師彌償基金提出，賠償以每宗申索1,000萬元為上限。如超過此限額而又沒有加額保險，申索人可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及須對錯失負責的律師合夥人的資產作為額外補救。

政府當局的意見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簡介律政司提供的文件，該文件乃為回應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而擬備。他撮述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有很多行業界別均對極其巨大的潛在法律責任風險表示關注，並提出就法律責任設置上限的訴求。除法律及會計專業外，這些行業還包括醫療專業、保險業，甚至的士司機業；
- (b) 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涉及眾多複雜事宜，受影響的不只是法律或會計專業，因此必須經過周詳而理性的考慮。改革亦會牽涉到對整個政府，多個決策局的政策範圍均會受到影響；
- (c)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只為法律或會計專業或兩個專業而設，則當局引入或甚至考慮引入此制度，既不合理，亦有欠公允；而引入“比例責任制”，可能造成的影響更大。如實行該建議，侵權人的共同及各別責任這個廣為人知和瞭解的概念，會為比例責任制所取代，對一般侵權法造成根本改變。就法律責任設限的各項建議，會將承擔風險的責任由專業人士轉嫁給客戶；及
- (d) 政府在承諾引入任何主要法律責任上限模式之前，必須就整體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政府或須定下優先次序。當局正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以決定未來路向。

續議事項

3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主席時表示，律政司將帶頭擬備該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該文件會談及關注團體就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提出的各事項，包括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比例責任制及立法就法律責任設限等的建議，並解釋各項建議對法律的影響。該文件亦會談及法律責任上限措施對保障消費者及公眾利益方面帶來的影響。文件預期可在於6個月內提交政策委員會。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承認其察悉有關方面及關注團體所表達的關注，但卻仍未能定出明確時間表，說明何時會採取具體行動檢討法律責任改革，以及如何進行，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不

應再拖延，而應盡快對各項建議及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影響詳加研究。他建議當局可首先集中研究對於律師、會計師、工程師及建築師等普遍以合夥模式經營的行業和專業，新的法律責任上限制度有何影響。

37.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法律責任改革涉及眾多複雜事項，影響深遠，對於從何方向處理各事項，必須得到政策委員會的指示。他告知委員，在此階段，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主要工作是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鑒於不同行業及專業提出的不同利益及關注，當局在決定研究範圍後，或有需要在稍後階段要求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參與。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或聘請私人顧問進行研究。譚香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當中表示在2002年有關比例責任制的意見書提交財經事務局後，有關建議交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研究。她詢問常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常務委員會已在公司法的層面上，對比例責任制作出研究。鑒於比例責任制範圍廣泛，且涉及對一般侵權法的根本改變，常務委員會其後要求法改會研究此事。然而，法改會認為不宜由該會從法律改革的角度研究此事。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就此事的現時情況，以何方法進行研究才算適當，政府當局抱開放態度。他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或須定下先後次序，在不同階段處理不同事項。他補充，鑒於此事項甚為複雜，加上如須制定新法例實施某些建議，當局需充裕時間深入考慮。

40. 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1段表示，法律責任上限的建議會將承擔風險的責任由專業人士轉移到客戶身上，譚香文議員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周光暉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比例責任模式，被告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按照原告人因被告人的錯失而直接遭受的損害計算。被告人及其他共同被告人所犯錯失的嚴重程度，以及因而須承擔的合適損害賠償，最終將由法庭釐定。會計師公會認為，根據比例責任制度，錯失誰屬及補救如何計算，均由法庭作最終裁決，實屬公平合理。

41. 白樂德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支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律師會認為，與比例責任制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比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較為簡單，亦較易管理，此工具有其優點。此外，就法律責任上限一事

而言，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業務，會較法團模式吸引。

42.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何時會實施會計師公會法律責任上限的建議。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沒有。他表示，未來路向須由政策委員會決定。

43. 周光暉先生表示，對於當局並無進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的明確時間表，會計師公會表示關注。他表示，就會計專業而言，有關延誤已令香港的核數師日益不願接受屬高風險性質的新工作。對專業執業者而言，這種風險與回報不平衡現象，已阻礙了香港經濟的發展，尤以資本市場活動為然。他表示，當局應優先進行法律責任改革。

44.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策委員會的建議須否提交行政會議審批。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他無法在此階段預測政策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他補充，任何涉及修改法例的建議均須先提交行政會議批准，再交立法會審議通過。

45. 劉慧卿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就專業法律責任設限一事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影響深遠，須小心研究，而關於如何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一事，尤其須予詳細考慮。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各界所表達的關注，應及早着手研究各項建議是否可行，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其提交政策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出下列建議——

- (a) 由於比例責任制此事項之前已交常務委員會考慮，因此應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及比例責任制分開研究；及
- (b) 考慮為律師、會計師及醫生等專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7.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擬備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研究報告。

48.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時應邀請律師會及會計師公會參與。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考慮時，會參考事務委員會及各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4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待政策委員會有機會考慮有關事項後，並在政府當局較能掌握有關事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時，在日後會議上跟進此事項。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可於約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

50. 主席提醒有興趣參加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24日參觀司法機構活動的委員，於當日早上8時40分在立法會停車場集合。

51.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1日